

第 5875 號公告

獸醫註冊條例 (第 529 章)

香港獸醫管理局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於 2004 年 5 月 18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梁育宜獸醫 (註冊編號：R000220) 在專業方面曾犯失當行為。事緣梁育宜獸醫身為註冊獸醫，約於 2002 年 10 月及／或 11 月期間，派人在張思明獸醫位於九龍何文田勝利道 30A 號地下的獸醫診所門外，特意向張獸醫的客戶派發名片及提供折扣優惠，以免攬生意，不公平地損害該名獸醫的利益以謀求私利。

按照上述條例第 19(d)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04 年 5 月 18 日命令向梁育宜獸醫發出警告信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潘宗光